

2020 年威海市环翠区“三公”经费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威海市环翠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936.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5.91 万元，下降 41.1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61.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7 万元，下降 3.54%，主要由于我区节约使用引入外资，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9.57 万元，下降 50.7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由于我区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6.57 万元，下降 45.83%，主要是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公务接待费 171.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6.77 万元，下降 42.52%，主要是区直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开支。

区直部门的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由各部门在各自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关于 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及 2020 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19 年区本级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区本级结合中央、省、市补助，共对各镇街安排转移支付 4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0 万元。

（二）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4448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2465 万元，主要用于党组织服务群众、无军籍退休人员安置等支出。

2. 农林水方面安排 159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村干部报酬、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3. 其他方面 390 万元。

二、2020 年区本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0 年未对各镇街安排转移支付项目。

关于 2019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及 2020 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19 年区本级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区本级结合中央、省、市补助，共对各镇街安排转移支付 150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0 万元。

（二）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504 万元，其中：

1. 债务付息支出 989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 284 万元。

3. 其他方面支出 231 万元。

二、2020 年区本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0 年未对各镇街安排转移支付项目。

关于 2020 年威海市环翠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77397 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5891 万元，其中：结算补助-13259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82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1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4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8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5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9 万元，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9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004 万元。

返还性收入 18982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414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260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51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827 万元，营业税基数返还收入 97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70 万元，国防 20 万元，公共安全 880 万元，教育 2175 万元，科学技术 2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202 万元，卫生健康 2074 万元，农林水 7356 万元，交通运输 33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政府性基金补助 52607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 46437 万元，其他 128 万元，债务付息 6042 万元。

关于全区地方政府债务 2019 年执行 及 2020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19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4.06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4.03 亿元。

二、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9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7.7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03 亿元，再融资债券 3.76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60.81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19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0 年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0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4.78 亿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4.78 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4.7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0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4.78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19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

数，加上 2020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0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0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60.81 亿元。此外，2020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23 亿元。